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邓小洋： 邓小洋

林良琦： 林良琦

黄钰昌： 黄钰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